

广东广桥重工有限公司“6·17”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7日，广东广桥重工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高明区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区纪委监委、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荷城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组成的“6·17”事故调查组。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分析研究，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及防范整改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及有关人员基本情况

广东广桥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桥重工公司）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MA53JDEL9L；法定代表人：邓启飞；成立日期：2019年7月26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蓬山路22号之五厂房（住所申报）；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佛山

市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除外)；承接：钢结构工程（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启飞，男，汉族，住址：****，**年*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广桥重工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赖燕东，男，汉族，住址：****，**年*月出生，公民身份号码：****，广桥重工公司从业人员，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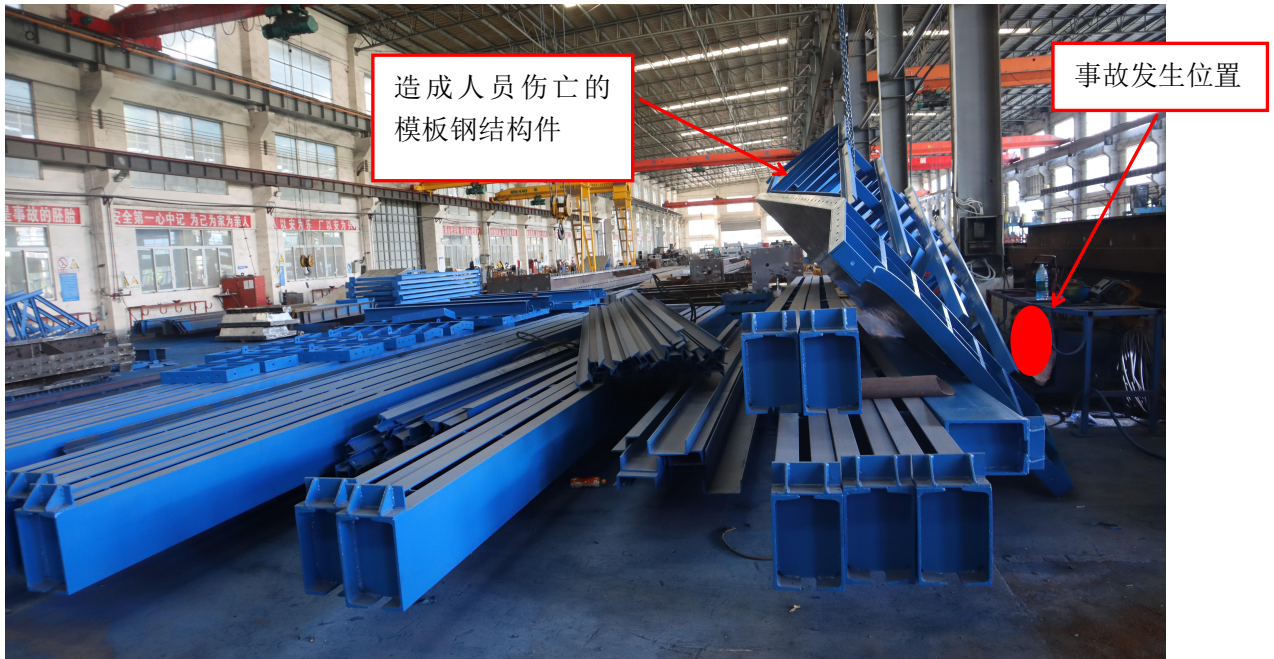
（二）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在广桥重工公司生产车间制造二班工作岗位。现场摆放有钢结构件，其中造成人员伤亡的是码放在最上部的一个模板钢结构件，重约 2t，模板钢结构件整齐长约 10m，高约 36cm，宽约 50cm。

（三）事故设备情况

事发起重机的产品类别：桥式起重机，产品品种：电动单梁起重机，型号规格：2.8t，产品编号：38#A3-2。事故发生后，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核查，该起重机额定起重量为 2.8t¹，不属于特种设备，操作该设备不需要持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或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¹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附件：特种设备目录，代码 4000 起重机械，是指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图一 事故现场情况



图二 事故现场监控录像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17日20时18分许，广桥重工公司从业人员赖燕东到达生产车间后，使用2.8t起重机将模板钢构件吊运放置在三条总宽约75cm的长条钢梁上面，接着下降吊钩，赖燕东站在模板钢构件一侧地面对吊具进行解钩过程中，模板钢构件发生倾斜压中赖燕东，导致其受伤。6月18日上午6时44分许，温秀美到生产车间寻找赖燕东，发现赖燕东被模板钢构件压着后，马上组织施救并拨打120，后经现场确认死亡。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局、公安分局、荷城街道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和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开展现场勘验、检查、收集证据等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三、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赖燕东，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广东龙门人，广桥重工公司从业人员。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7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赖燕东使用起重机吊运模板钢结构件，将模板钢结构件码放在其他钢结构件上，因码放不平稳，导致模板钢结构件发生倾斜压到赖燕东，导致事故发生。

2. 间接原因

(1) 广桥重工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制定值班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当班值班人员职责不明确，未能及时发现事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二是未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广桥重工公司虽然口头对赖燕东开展安全培训，但对赖燕东培训学时、内容等不符合要求，且未能提供相应安全培训和考核记录，未能保证赖燕东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掌握吊运作业的安全操作技能；三是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一款²的规定。

(2) 邓啟飞，广桥重工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是未健全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导致当班值班人员工作职责不明确；二是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法》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五）项³的规定。

（二）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认定，广桥重工公司“6·17”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情况

2020年12月24日，荷城街道应急办对广桥重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办公室与液化石油气瓶组间、氧气瓶储存间安全距离不足等6项问题，依法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限期改正；2021年2月1日，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广桥重工公司对存在问题已完成整改。2021年3月3日，荷城街道应急办对广桥重工公司开展复工复产检查，该公司已落实复工复产“六个一”工作。未发现荷城街道应急办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赖燕东未将模板钢结构件码放平稳就进行吊具解钩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广桥重工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一百零九条第（一）项⁴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邓啟飞，广桥重工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⁵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事故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桥重工公司应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员、责任范围；二是做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三是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二）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荷城街道办要将事故企业纳入年度执法重点企业名单，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处理，同时对同类型的钢结构生产和加工企业开展防起重伤害、防物体打击的专项检查，强化其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除起重等作业环节安全隐患，完成闭环管理。

（三）开展钢结构加工行业专项事故警示

荷城街道办应加强宣传工作，要将本次事故情况在辖区范围内进行通报，充分利用媒体渠道、安全检查巡查等途径进行事故警示教育，适时开展对企业安全生产宣教会议，针对辖区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安全警示。

（四）发挥工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广桥重工公司应当依法建立工会组织，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